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991,04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796,417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第 12 頁～第 31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6,492,54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62,660,553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 111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924,62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敬請 承認。

決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7,6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0,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3,077,0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173,864
110年度稅後淨利	186,492,5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784,874)
加：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31,388,287
可供分配盈餘	231,269,8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85元(註)	(162,660,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609,273

註：上述股數以111/2/28流通在外股數87,924,623股計算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依公司實際狀況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之八條限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將第六條公司資本額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調整至壹億參仟萬元整。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4.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40 頁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台灣疫情於5月爆發，惟政府控制得宜，人民配合度佳，第4季後疫情漸趨穩定。在疫情嚴峻時期，各行業重新思考營運模式、業務流程，同時由於居家辦公、異地備援等措施也提高對資訊安全、雲端服務或人工智慧等技術之關注。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主要的銷售市場在台灣，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以全方位的軟硬體服務和客戶一起面對疫情的挑戰，一一〇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展望一一一年，經營團隊持續提高服務客戶的價值與效率，推動公司數位轉型，務求營運進一步成長下，也為全球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俾不辜負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與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業務亦受衝擊，惟因國內電腦設備及資訊服務產業仍有成長，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3,397,644 仟元及 3,590,6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3,184,762 仟元及 3,548,851 仟元，分別成長6.68%及1.18%，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皆為186,493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13,577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397,644	3,184,762
	營業毛利	592,614	547,753
	營業費用	418,483	413,697
	營業利益	174,131	134,056
	本期損益	186,493	172,9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37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4	14.66
	純益率(%)	5.49	5.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2.0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590,677	3,548,851
	營業毛利	611,565	570,727
	營業費用	431,666	427,535
	營業利益	179,899	143,192
	本期損益	186,493	172,9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24	7.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4	14.66
	純益率(%)	5.19	4.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2.01

本公司在一一〇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推廣人工智慧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3、開發後疫情各行業之自動化應用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為以持續提高服務客戶的價值與效率、發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雲端服務架構及 AI 領域的運用之智慧整合服務，繼續朝 5G、IoT、AIoT、智慧醫療及系統整合等應用規劃策略方向。

2、組織架構：

本公司組織架構分為總經理室、營運部門及行政部門，營運部門包括第一事業部(BU1)、第二事業部(BU2)、第三事業部(BU3)、第四事業部(BU4)、第五事業部(BU5)、第六事業部(BU6)、第七事業部(BU7)、研發中心及客戶關懷中心，各司其專業領域，分進合擊，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資訊安全面臨艱難挑戰，客戶資訊服務的要求更複雜。
- 2、資通訊產品的供給持續不穩定，客戶需求期限面臨挑戰。
- 3、網路數位廣告因疫情影響及原廠政策改變，營運策略必需轉型。
- 4、AI、區塊鏈領域解決方案的興起，軟體人才嚴重缺乏。

四、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持續強化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持續發展 AIoT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4、積極開發 5G 及 A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在 5G 及 AI 時代來臨之際，超前部屬、提早佈局，以確保市場應用成熟時，國眾能佔有一席之地，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聖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國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522	9	\$ 353,59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32	1	30,7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40	-	13,02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52,986	37	761,038	2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50,188	2	24,9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163	7	417,82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98,598	4	129,07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46,562	2	62,5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5,991</u>	<u>62</u>	<u>1,792,86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04	1	15,0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2,522	7	182,94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59,492	6	240,4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021	3	17,17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61	-	85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400	-	3,2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289,675	12	244,431	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31,445	5	39,09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3,673	-	8,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2,339</u>	<u>38</u>	<u>846,60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8,330</u>	<u>100</u>	<u>\$ 2,639,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551	1	\$ 76,184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735,266	29	781,63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65	-	2,4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286	7	207,3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56	-	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841	1	25,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2,628	1	14,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3,061	4	250,067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5,554</u>	<u>43</u>	<u>1,357,57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7,886	1	16,9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0,459	2	3,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255	2	59,1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0	-	1,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410</u>	<u>5</u>	<u>81,57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25,964</u>	<u>48</u>	<u>1,439,142</u>	<u>5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73,701	34	859,001	32
3140	預收股本	75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57	1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四)	34	-	2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三十)	2,909	-	3,99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481	5	117,5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84	3	75,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67	9	178,693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	-	(4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6)	-	(34,88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2,366</u>	<u>52</u>	<u>1,200,335</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38,330</u>	<u>100</u>	<u>\$ 2,639,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3,590,677	100	\$ 3,548,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2,979,112</u>	<u>83</u>	<u>2,978,12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11,565</u>	<u>17</u>	<u>570,72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24,210	9	319,350	9
6200	管理費用	68,566	2	67,717	2
6300	研發費用	36,521	1	38,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69</u>	<u>-</u>	<u>2,2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666</u>	<u>12</u>	<u>427,53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79,899</u>	<u>5</u>	<u>143,1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89	-	2,4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35,061	1	60,1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	(1,182)	-	(2,7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071)	-	(1,6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7,211</u>	<u>-</u>	<u>8,7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08</u>	<u>1</u>	<u>66,9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5,107	6	210,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8,614</u>)	(<u>1</u>)	(<u>37,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493</u>	<u>5</u>	<u>172,9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151)	-	(\$ 4,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54,687	2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八)	430	-	817	-
8310		<u>52,966</u>	<u>2</u>	<u>(4,8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	-	497	-
8360		(221)	-	4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745</u>	<u>2</u>	<u>(4,3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493	5	\$ 172,9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86,493</u>	<u>5</u>	<u>\$ 172,9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9,238	7	\$ 168,5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14</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10</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015			(16,01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850)				(128,8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								1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02								2,002
D1	109年度淨利							172,916					172,91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97	(1,601)		(4,3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9,650		497	(1,601)		168,5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9,001			4,975	117,516	75,480	178,693		445	(34,885)		1,200,33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965			(16,96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7,807)				(147,8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								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700			5,820								20,5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078		(23,078)		
D1	110年度淨利							186,493					186,4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21	(54,687)		(52,7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4,772		221	(54,687)		239,23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73,701		75	10,800	134,481	76,584	220,667		666	(3,276)		1,312,366



董事長：王超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107	\$ 210,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596	39,153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9	2,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66)	(11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1	1,693
A21200	利息收入	(5,189)	(2,4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3	2,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7,211)	(8,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807)	(157,30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715)	(1,864)
A31200	存 貨	246,755	(204,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4	30,1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74	19,97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7,749)	(60,26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73)	148,760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8)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54)	(1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06)	76,4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22	69,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9	2,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5)	(1,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42)	(28,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84</u>	<u>42,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54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	(2,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44)	(10,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	(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57	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38	35,7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5</u>	<u>24,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633)	56,1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77)	(14,1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7,807)	(128,8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25)</u>	<u>(85,8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u>	<u>4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2,077)	(17,8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599</u>	<u>371,4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522</u>	<u>\$ 353,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國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2,368	6		\$ 310,8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50	-		10,02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40	1		13,02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10,941	36		676,297	2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50,352	2		25,0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0,488	6		405,80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97,319	4		127,5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四及三五)	36,908	2		47,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3,566	57		1,615,91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04	1		15,0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3,492	12		299,04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59,384	6		240,29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021	3		17,17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61	-		85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00	-		2,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四)	284,576	12		238,692	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31,445	5		38,33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五)	3,415	-		8,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7,844	43		955,09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1,410	100		\$ 2,571,0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721,462	29		749,766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665	-		2,4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6,608	8		200,3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56	-		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4,235	1		24,2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628	1		14,0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1,481	4		247,796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8,635	43		1,289,101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886	1		16,9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50,459	2		3,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255	2		59,1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9	-		1,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409	5		81,571	3	
2XXX	負債總計	1,189,044	48		1,370,672	5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73,701	35		859,001	33	
3140	預收股本	75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5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4	-		2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二九)	2,909	-		3,99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481	5		117,5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84	3		75,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67	9		178,693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	-		(4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6)	-		(34,885)	(1)	
3XXX	權益總計	1,312,366	52		1,200,33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1,410	100		\$ 2,571,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 3,397,644	100	\$ 3,184,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四及三四）	<u>2,805,030</u>	<u>83</u>	<u>2,637,00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592,614</u>	<u>17</u>	<u>547,75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 十、二四、二五、二六及 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07,296	9	301,672	10
6200	管理費用	72,296	2	71,557	2
6300	研發費用	36,522	1	38,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69</u>	<u>-</u>	<u>2,2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483</u>	<u>12</u>	<u>413,69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74,131</u>	<u>5</u>	<u>134,0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14	-	2,3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四）	28,040	1	60,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四）	(995)	-	(2,7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509)	-	(1,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二）	<u>17,253</u>	<u>-</u>	<u>16,0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903</u>	<u>1</u>	<u>74,92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034	6	\$ 208,9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6,541)	(1)	(36,06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493</u>	<u>5</u>	<u>172,91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2,151)	-	(4,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87	2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430</u>	<u>-</u>	<u>817</u>	<u>-</u>
8310		<u>52,966</u>	<u>2</u>	(4,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1)	-	4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745</u>	<u>2</u>	(4,3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14</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10</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	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 859,001	\$ -	\$ 2,961	\$ 101,501	\$ 69,243	\$ 160,145	(\$ 942)	(\$ 33,284)	\$ 1,158,62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015	-	-	(16,01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7	-	(6,2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8,850)	-	-	-	-	(128,850)
M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	-	-	-	-	-	-	-	-	1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2,002	-	-	-	-	-	-	-	2,00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72,916	-	-	-	-	172,91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66)	-	497	(1,601)	(4,3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9,650	-	497	(1,601)	168,5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9,001	-	4,975	117,516	75,480	178,693	(34,885)	1,200,335	-	-	-	1,200,33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965	-	-	(16,96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4	-	(1,10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7,807)	-	-	-	-	(147,807)
M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	-	-	-	-	-	-	-	-	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700	-	-	5,820	-	-	-	-	-	-	-	20,5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078	-	-	(23,078)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86,493	-	-	-	-	186,49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1)	-	(221)	54,687	52,7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4,772	-	(221)	54,687	239,23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3,701	\$ 75	\$ 10,800	\$ 134,481	\$ 76,584	\$ 220,667	(3,276)	\$ 1,312,366	(\$ 666)	(\$ 3,276)	(\$ 1,312,366)	



會計主管：吳建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超群



董事長：王超群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034	\$ 208,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589	39,024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9	2,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26)
A20900	財務成本	509	1,097
A21200	利息收入	(5,114)	(2,3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8	2,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53)	(16,0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503)	(108,204)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58)	(2,112)
A31200	存 貨	244,410	(198,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9	42,09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61	18,778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8,786)	(62,00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04)	144,693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48)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6)	(14,9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315)	96,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29	141,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4	2,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	(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28)	(27,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92</u>	<u>115,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54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	(2,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84)	(13,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	(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75	97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2,589	35,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4</u>	<u>21,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77)	(14,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807)	(128,8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393)</u>	<u>(112,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8,487)	24,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855</u>	<u>286,2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68</u>	<u>\$ 310,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依公司實際狀況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之八條限額修訂</p>
<p><u>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新增條文</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1) 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p> <p>(3)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1) 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p> <p>(3)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及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p>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三、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p>十三、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u>獨立董事</u>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第二項</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會準用之。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事項明確登載於議事錄。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p>	<p>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事項明確登載於議事錄。</u>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EO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依

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

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最近制/修訂日期：108.06.06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三、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

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作業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
- (3)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3)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4)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七、公告申報程序

(二)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1.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 買賣國內公債。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5. 每筆交易金額。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資產估價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五)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當地法規及本身業務需要而作調整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呈閱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十一、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十二、認定依據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三、決議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十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四)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四)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六)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六、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持有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為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 (五)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發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七、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七)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

- (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三) 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簽訂協議，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 (一) 人員基本資料
- (二) 重要事項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五)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六)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六)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1,006,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8,100,623 股。
- 二、本公司有 3 席獨立董事，依證券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支持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048,049 股(8%)。
- 三、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0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981,399	1.12%	981,399	1.11%
董 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981,399	1.12%	981,399	1.11%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簡民一	7,218,436	8.26%	7,218,436	8.19%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邵惠周	7,218,436	8.26%	7,218,436	8.19%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延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0	0%	0	0%
董事合計		8,199,835	9.38%	8,199,835	9.30%